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終止關於組建合資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MEP 與大王守德房屋開發股份公司（「大王守德」）（現稱 Daewon Cantavil Joint Stock Company）訂立的《合資協議》。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合資雙方計劃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其目的在於在位於越南的該土地進行並實施該項目，當中涉及投資、興建和開發綜合社區。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資雙方尚未完成申請該項目之投資登記證及成立合資公司的相關程序。由於越南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合資企業已不再符合申請該項目的資格，且無法再利用合資公司來推行該項目。因此，VMEP 與大王守德雙方同意終止《合資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後，本公司無意另行成立新的合資公司來推動該項目，而是正在探討僅通過 VMEP 使用雙方已準備的 1/500 開發計劃獨自於該土地進行並實施該項目之可行性。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